

本校導師制度 改革說明

報告人:簡成熙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

緣起

近年來一直接到審計部及教育部的糾正！

導師（活動）費之發給，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，非屬導師個人津貼。一學年以12個月或11個月採計，似有不妥。

也就是

- 一、導師費的核發必須以有輔導學生事實為依據。**
- 二、不宜全數以每月定額核發。**

暫不論 教育部的三令五申

**時代變遷、學校轉型、學生程度改變、系所評鑑、經費日益見肘
為了本校日後的競爭力，也有必要革新！**

現行的制度

- 一、日間部導師，每班導師費5,000元（核發11或12個月）。
- 二、夜間部，每班導師費2,500元。
- 三、教育學程16人(含)以上比照日間部，15人(含)以下比照夜間部。
- 四、寒暑假班別以導師職級鐘點1小時計。

一般綜合大學

- 一、已大致按教育部之理念，憑證支付。
- 二、有的大學以班為單位，有的大學打破班級甚或年級，定出輔導學生人數（如20人）
- 三、導師活動經費之核銷以系來控管。

革新理念與重點

- 一、最少改變原則，仍以班為單位。**
- 二、將定額導師費分成三種：工作費、輔導費及活動費，更強化實際輔導內涵。**
- 三、考量各系負擔，仍由學務處控管。**

導師費核發細目說明

1.工作費

2.輔導費

3.活動費

1.工作費

是指導師輔導班級時，諸如學生請假核假、學校政策宣導…等例行性活動，每月核發2,000元。

（雖也是按月核發，但數額減少，教育部應該可以同意，其他一般大學有前例可循）

2.輔導費

是指導師實際參與班級活動、輔導學生之事實，諸如班會、晤談學生…等，每學期核發7,000元。

3.活動費

是指導師輔導學生過程中，與學生餐敘或其他基本開銷等，具有憑證支出者，每學期核發7,000元。

各類導師費核發說明

- ㊟大學部導師
- ㊟日間部研究所導師
- ㊟夜間部研究所導師
- ㊟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導師
- ㊟寒暑假班別導師
- ㊟校務導師、網路導師、宿舍導師

大學部導師

1. 工作費：每月核發2,000元。
2. 輔導費：每學期至少召開6次班會，10次學生晤談，並完整記錄，每學期核發7,000元。
3. 活動費：以支援動態學生活動，如餐敘、班遊、贈與學生書籍等為主，憑證核銷，每學期最多核發7,000元。

日間部研究所導師

1. 工作費：博、碩士一年級，每月核發2,000元
2. 輔導費：學術輔導很難具體列入記錄，暫不編列。
3. 活動費：博、碩士一年級，憑證核銷，每學期最多核發10,000元。二年級（含）以上，由論文指導教授輔導，不另支。

夜間部研究所導師

- 1.以系所主管輔導，不另支導師費。
- 2.若超過3班(含)以上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新增班別，再加發工作費2,000元。
- 3.夜間部導師一律不編列輔導費及活動費。

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導師

- 1.工作費：不核發。
- 2.輔導費：每學期至少召開班會2次，並與學生晤談10次，作成記錄者，每學期核發7,000元。
- 3.活動費：15人(含)以下，每學期不超過3,500元；16人(含)以上，每學期不超過7,000元為原則。

寒暑假班別導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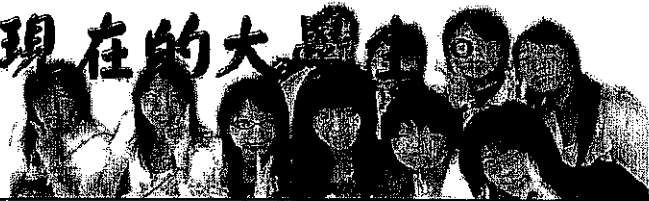
1. 原則上以系所主管輔導，不另支導師費。
2. 若超過3班（含）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新增班別，每週核發工作費500元。
3. 一律不編列輔導費及活動費。

校務導師

- 一、為強化學校與學生之溝通，本校職員及行政助理等，皆可協助各系輔導學生。
- 二、校務導師本身不得獨立成為班級導師。
- 三、校務導師每月支領工作費1,000元，不支領輔導費，但可與其他導師共同核銷活動費。

**網路導師與宿舍導師分別
由學輔中心及生活輔導組
視需要規畫，簽請校長同
意後組成，歡迎老師們踴
躍參與！**

**導師們的輔導費減少了
流程繁瑣了
任務加大了
不過，我們的退休金，就
取決於現在的大學生**



期 許

屏教大所有師長，共同
努力，帶領所有屏教大
學子，走過充實的校園
成長路！

